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2986号

申请执行人杨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： 。

被执行人邵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 。

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已
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
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 所有的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保健
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原酒55箱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